广州理工学院

广州理工教函〔2024〕12号

广州理工学院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保证我校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质量,切实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,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,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通知》(广州理工〔2023〕205号)要求,学校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联合组织开展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,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方式

以学院自查为主,学校抽查为辅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学院自查时间为 2 月 26 日~3 月 8 日,学校抽查时间为 3 月 11 日~3 月 15 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 工作组织和各环节管理情况。如工作计划、管理制度、维普系统操作流程执行情况, 对进度缓慢学生、放弃毕业论文(设计) 学生等处理意见和 解决措施。

- (二)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。如工作态度、指导次数、 联系学生情况、维普系统意见填写情况等。
- (三)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情况。如学生论文进度(本次将检查学生初稿完成情况),学生态度、查阅文献、研究内容、体例格式是否规范等。
- (四)电子资料归档情况,如论文题目汇总表、任务书、 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工作总结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增强责任意识,针对线上指导的特点,确定具体的检查方式,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进展情况和指导老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检查,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。
- (二)对进度缓慢、放弃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。让学生认识到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是获得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之一,是提高自身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,引导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- (三)各学院须于3月15日前将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总结电子版、纸质盖章版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对各学院提交资料进行审查。

附件:

- 1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表模板(请在维普系统线上填写)
 - 2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工作总结

